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未參加定期考成績處理要點

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一、依據：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及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則訂定之。

二、適用對象與時機：

本校全體學生於期中、期末考試期間，因公、喪、病假或因重大、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之科目，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

三、處理程序：

定期考查缺考之學生，由試務組向生輔組清查請假紀錄，學生請假方式須依照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凡適用本要點者，由試務組發出「通知單」給予各任課教師，該生若未請假者，則缺考科目逕予零分計算。

四、成績處理說明：

依照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若該年級請假人數達 20 人（含）以上者，由學校辦理該年級統一補考。其餘情形由各任課教師就自行補考、另予評量或調整成績比例等三種方式擇一為之。

五、統一補考成績處理原則如下：

（一）公假或喪假，直接以補考成績計算。

（二）病假以補考成績的 80% 計算。

本項補考成績若經換算後不及格，但原補考成績及格者，以其及格分數登記。

六、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未參加定期考 通知單

班 級		座 號		學生姓名	
考 試 別	學 期 第 次 期 考	缺 考 科 目		任 課 教 師	
說 明	經查_____班，學生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所舉行之定期考查，因故請假。煩請任課教師就該次定期考查之成績，依照本校相關辦法處理。				
假 別	☐ 公假 ☐ 喪假 ☐ 病假 ☐ 事假 ☐ 特殊或不可抗力之事件 ☐ 其他				
成績處理原則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若該年級請假人數達 20 人（含）以上者，由學校辦理該年級統一補考。其餘情形由各任課教師就自行補考、另予評量或調整成績比例等三種方式擇一為之。 二、若自行補考，請於註冊組公告之成績結算日前完成補考。 三、統一補考成績處理原則如下： （一）公假或喪假，直接以補考成績計算。 （二）病假以補考成績的 80% 計算。 本項補考成績若經換算後不及格，但原補考成績及格者，以其及格分數登記。 三、其他未盡事宜，請參閱學生手冊。				

教務處 試務組